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7年5月25日（周四）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0名代表54名股东，代表股份482,177,7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301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19名股东，代表股份339,644,1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545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，代表股份142,533,6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75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1,840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2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6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1,840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2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6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1,840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2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6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1,840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2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6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26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1,122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2%；反对 1,05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84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68%；反对 1,05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1,839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9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26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0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26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1,81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

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287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97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9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287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